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7）第068号

项目名称： 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 担 单 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曹志余

技 术 负 责 人：曹志余

质 量 负 责 人：邵杰

项 目 负 责 人：石文

报 告 编 写 人：赵冰玉

报 告 审 核 人：石文

报 告 批 准 人：曹志余

单位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0535-813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生产工艺.....	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12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4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15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17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19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20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厂区监测布点图

附件 4 环评结论和建议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车间日报表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				
建设内容	年产 4060 吨轴承钢球生产项目				
环评时间	2009 年 7 月 19 日	开工日期	2009 年 8 月		
竣工投产时间	2011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连机工机械环保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487.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955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6.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2、项目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p> <p>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项目总投资 5955 万元，主要进行轴承钢球生产，项目投产后，年可加工各种轴承钢球 4060 吨。

2009 年 7 月委托大连机工机械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 年 7 月 23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9】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5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年产轴承钢球 406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22 人，工人 45 人，年工作时间 34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487.72	5955
2	总占地面积	m ²	31127	31127
3	总建设面积	m ²	22141	11720
其中	办公楼	m ²	2700	2500
	宿舍楼	m ²	2700	
	仓库	m ²	9517	2000
	生产车间	m ²	7200	7200
	传达	m ²	24	20
4	道路用地	m ²	13457	13457
5	总建筑密度	%	41.97	41.97
6	绿地率	%	14.80	14.80
7	容积率	%	0.71	0.71
8	产品	t/a	5980	4060
其中	GCr15 轴承钢球	t/a	5520	3600
	不锈钢轴承钢球	t/a	460	460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中研磨工序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给水源为自来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工序产生，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后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招远市供电管网供给，供电电源可靠，能满足本工程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见下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生产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5
2	机械噪声	设专用机房、隔声、消声设施	20
3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4	生产废水	气浮机+沉淀池+压滤机	21
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合计			52

四、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一览表分别见表 2-3、2-4 和 2-5。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GCr15 轴承钢球	t/a	3600
2	不锈钢轴承钢球	t/a	46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光磨工序	钢球光球机	3M4980	4
	钢球光球机	3M7990	5
	钢球光球机	3M4930	2

热处理工序	滚筒式淬火炉	RG-45-9Q	4
	滚筒式淬火炉	GJ-45	2
	滚筒式淬火炉	GJ-60	2
	自动连续淬火炉	CQ2001-282	1
	井式回火炉	RJ3-60	3
	台式回火炉	RT2-40	1
硬磨工序	钢球硬磨机	3MW4680A	8
	钢球硬磨机	3MW4690	5
	钢球硬磨机	3MW7680	5
	钢球硬磨机	3M7690	2
初研、精研工序 (初精研设备通用)	钢球精研机床	3M4630	7
	钢球精研机床	3M4640	1
	钢球精研机床	3M4740	17
	钢球精研机床	3MA4750	3
	钢球精研机床	3M7780	2
	立式钢球精研机床	3ML7780	2
	钢球精研机床	3M7790	17
	钢球精研机床	3M7795	12

表 2-5 主要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球毛坯	吨	6720	4320	常熟、大连、洛阳
2	磨板	副	192	150	上海、新乡
3	砂轮	片	480	200	郑州
4	防锈油	吨	24	12	淄博、德州
5	金刚砂粉	吨	4.8	0.5	郑州
6	冷却液	吨	36	24	招远
7	Na ₂ CO ₃ 粉末	吨	5	3	招远
8	纸箱	平方米	480000	240000	招远
9	水	吨	5742	1200	招远自来水公司
10	电	kWh	240 万	240 万	招远电业公司

五、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产能	年产 5980 吨轴承用钢球	年产 4060 吨轴承用钢球	否
工艺	研磨工序采用磨削液研磨	研磨工序采用水剂研磨	否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件 2。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2-7。项目周围敏感点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横掌周家	S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横掌史家	SE	287	
横掌曹家	E	219	



图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注：● 为敏感点

表 3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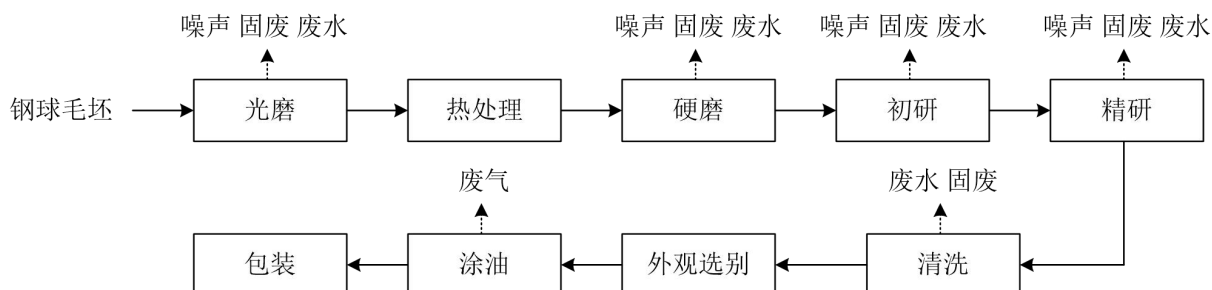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钢球毛坯首先经光磨工序光球机加工，毛坯在光球机里经两块光磨板转动磨削，加入水剂冷却液，毛坯磨削一定尺寸后，进入热处理工序，钢球半成品经淬火炉加热至约 820℃，保温出炉后经约 25℃，约 10%浓度的碳酸钠水溶液冷却，至约 180℃回火炉加热，保温出炉。进入硬磨机床，在机床砂轮磨板转动磨削，加入水剂冷却液，磨削一定尺寸后。进入初研、精研工序，半成品钢球在钢球精研机两片精研铸铁板里转动磨削，同时加入水剂磨削液与金刚石磨料，经初研、精研两遍研磨后，半成品尺寸参数与外观符合要求后，即为成品钢球。钢球清洗后，进入外观检验，涂油包装后入库。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油工序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光磨、硬磨、初研、精研等工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渣以及废磨板、砂轮等，研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磨板、砂轮委托环

卫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生产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渣（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油工序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光磨、硬磨、初研、精研等工序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渣以及废磨板、砂轮等，研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磨板、砂轮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渣等，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气

本项目涂油过程中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集气罩+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光磨、硬磨、初研、精研等工序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2 厂区绿化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渣以及废磨板、砂轮等，研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磨板、砂轮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渣等，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研磨废渣	480	外售
		废磨板、砂轮	0.2	委托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沉淀渣	0.5	收集后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0.5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处理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项目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二、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	pH 值	SS	COD	NH ₃ -N	BOD ₅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350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废气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GB16297-199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 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轴承用钢球，环评设计规模年产轴承用钢球 5980t；实际规模年产轴承用钢球 4060t；年工作时间 34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轴承用钢球	12.00	11.72	97.67
2017 年 12 月 23 日	轴承用钢球	12.00	11.40	95.00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轴承用钢球的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轴承用钢球的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流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铝箔袋
				气相色谱仪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名称	涂油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定截面积 (m ²)	0.0707						
检测时间	2017.12.22			2017.1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825			17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78	10.7	13.9	10.9	11.8	13.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20	0.025	0.020	0.021	0.025

监测结果表明：涂油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是 13.9mg/m³、0.025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COD、氨氮、BOD ₅ 、SS	总排污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平行双样占有有效数据的 10%，密码控制样符合质控要求。

四、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BOD ₅
2017.12.22	08:00	8.42	147	0.291	38	32.8
	11:00	8.38	135	0.268	42	30.3
	13:00	8.44	142	0.242	35	29.3
	16:00	8.32	140	0.267	40	30.3
	日均值	8.32~8.44	141	0.267	39	30.7
2017.12.23	08:10	8.37	131	0.298	43	33.4
	11:00	8.44	137	0.270	31	32.4
	13:40	8.46	138	0.273	35	29.4
	16:10	8.30	142	0.288	41	28.9
	日均值	8.30~8.46	137	0.282	38	31.0

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总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 监测两天, 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32~8.44、141mg/L、0.267mg/L、39mg/L、30.7mg/L; 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8.30~8.46mg/L、137mg/L、0.282mg/L、38mg/L、31.0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标准要求。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12.22	昼间	53.0	56.7	57.0	56.4
	夜间	45.8	43.9	45.1	42.9
2017.12.23	昼间	53.2	56.2	57.3	56.1
	夜间	45.4	43.4	45.4	42.6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57.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45.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2~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5.4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项目总投资 8487.72 万元，主要进行轴承钢球生产，项目投产后，年可加工各种轴承钢球 4060 吨。

2009 年 7 月委托大连机工机械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 年 7 月 23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9】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兼职环保人员 2 名，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四、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研磨废渣以及废磨板、砂轮等，研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磨板、砂轮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生产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渣（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六、标识牌检查

本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并设置了危废贮存间，并在门口悬挂危废标识牌。



图 10-1 有组织废气取样口和标识牌



图 10-2 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施工期要明确责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控制好粉尘污染，妥善处置建筑和临时生活废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有效控制了施工噪声，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及时清运了建筑垃圾，未污染周边环境，并未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已落实
对涂油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碱水雾废气，必须经过相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该项目涂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碳酸钠溶液浓度控制在 7%-8%，挥发出来的气体大部分为水蒸气。	/
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该项目研磨和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出口 COD、悬浮物、氨氮、pH 值、BOD ₅ ，监测两天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优化厂区布置、厂房封闭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二级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优化厂区布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措施，厂房封闭、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污染环境。因地制宜，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周围生态环境长期稳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渣以及废磨板、砂轮等，研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磨板、砂轮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渣等，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项目总投资 8487.72 万元，主要进行轴承钢球生产，项目投产后，年可加工各种轴承钢球 4060 吨。

2009 年 7 月委托大连机工机械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 年 7 月 23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9】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是 13.9mg/m³、0.025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32~8.44、141mg/L、0.267mg/L、39mg/L、30.7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8.30~8.46mg/L、137mg/L、0.282mg/L、38mg/L、31.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57.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45.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2~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5.4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渣以及废磨板、砂轮等，研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年产生量 480t/a；废磨板、砂轮委托环卫处理，年产生量 0.2t/a；危险废物主要是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渣等，废机油年产生量 0.5t/a；沉淀渣年产生量 0.5t/a；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年产生量 15t/a。

6、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 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建议

- 1、车间窗户进行封闭式改造，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它与 特 项 目 有 关 的 污 染 物 其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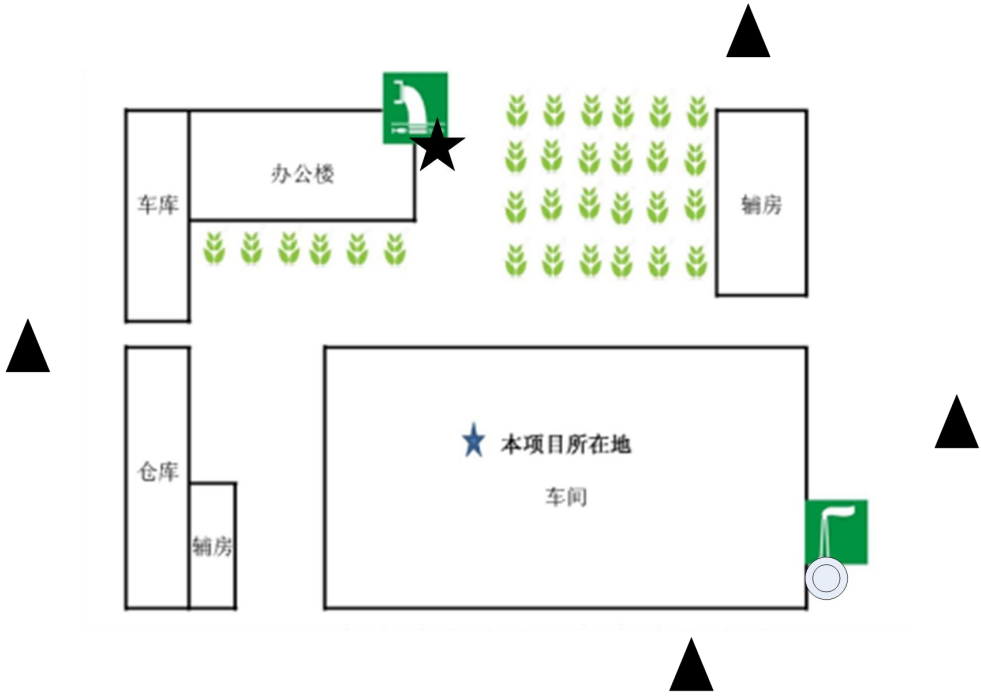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3 厂区监测布点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污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件 4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项目总投资 8487.72 万元，主要进行轴承钢球生产，项目投产后，年可加工各种轴承钢球 5980 吨。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固废等。

(1)噪声：该项目主要由光磨、硬磨、初研、精研等工序产生的，其噪声值大约在 60~90dB(A)之间。经过厂房阻隔、自然衰减及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由涂油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碱水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所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铁渣、员工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少。

(4)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及生活废水两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光磨、硬磨工序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招远市城市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不大，而且污染物浓度很低，不会对城市污水管网造成压力。

5、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8487.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企业能够承担。

6、环境质量及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少，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及环境目标要求。

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

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适当，项目运营后，在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落实以下建议的基础上，可以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 (1) 对施工活动和施工现场布局精心安排和设计，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施工优先采用环保型设备。
-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分类回收，资源利用。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量回收利用作为场地洒水，降低施工扬尘。
- (5) 施工结束后对能恢复的土地和植被予以恢复。

2、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09]24号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拟建的年产 5980 吨各种轴承钢球项目，位于招远市经济开发区横掌史家村村西，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明确责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控制好粉尘污染，妥善处置建筑和临时生活废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二、对涂油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碱水雾废气，必须经过相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采取优化厂区布置、厂房封闭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二级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污染环境。因地制宜，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周围生态环境长期稳定。

六、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王升武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7 车间日报表

规格	上月结存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库存数量		22号				23号			
	粒数	吨数	粒数	吨数	粒数	吨数	粒数	吨数	入库粒数	入库吨数	出库粒数	出库吨数	入库粒数	入库吨数	出库粒数	出库吨数
82.55 汇总	882	2.02	2459	5.64	14	0.03	3327	7.63	320	0.73			1740	3.99		
76.2 汇总	2936	5.30	4958	8.95	1080	1.95	6814	12.30	870	1.57					328	0.59
69.85 汇总	2954	4.11	1660	2.31			4614	6.42					1660	2.31		
65 汇总	6996	7.91	25992	29.37	28848	32.60	4140	4.68	780	0.88			384	0.43	12180	13.76
60.325 汇总	2674	2.39	24642	22.06	17724	15.87	9592	8.59	940	0.84			378	0.34	8078	7.23
50.8 汇总	14962	8.00	1308	0.70			16270	8.70	650	0.35			658	0.35		
45 汇总	9309	3.46	38421	14.28	20325	7.56	27405	10.19	4011	1.49			1044	0.39	7071	2.63
40 汇总	4563	1.19	13484	3.52	5885	1.54	12162	3.17	1541	0.40			800	0.21		
60 汇总	6468	5.70	8820	7.77	15092	13.30	196	0.17								
55 汇总			748	0.51			748	0.51					280	0.19		
45 汇总			2016	1.37	2016	1.37										
75 汇总			2168	3.73			2168	3.73	208	0.36			280	0.48		
50.8 汇总	6636	3.55	53498	28.61	56256	30.08	3878	2.07	864	0.46			1586	0.85		
45 汇总			4430	1.65	3780	1.41	650	0.24					650	0.24		
41.275 汇总	18480	5.30	41840	12.00	53760	15.42	6560	1.88					1120	0.32		
30 汇总			8280	0.91			8280	0.91								
35 汇总			67000	11.72	64720	11.32	2280	0.40					2360	0.41		
40 汇总			5310	1.39	5310	1.39										
45 汇总			3030	1.13	2580	0.96	450	0.17					450	0.17		
普通钢球		48.93		157.60		134.77		109534	71.76	10184	7.09		13390	10.68	27657	24.22
总计		48.93		285.79		134.77		466452	129.57	17178	4.63		2371	0.72	27657	24.22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 G11.01-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A/1
制订部门：综合办公室	废弃物管理标准	页 数：1/2

1、目的与范围

为保护环境，防止二次污染，有效利用资源，持续改善环境状况（包括相关方），特制定本程序，以保证本公司内各类废物的处置和处理过程符合其相应的环保及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地方性的环保与安全要求。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内生产、办公、生活所产生弃物，同时也适用于物资回收利用的管理。

2、职责

- 2.1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本标准所述事项的抽查与监督，并处罚与奖励。
- 2.2 各部门负责落实执行。

3、定义

3.1 可回收垃圾：纸箱类垃圾（物品包装箱）、塑料类垃圾、木类垃圾、金属类垃圾。

3.1.1 纸箱类垃圾：钢球包装箱、办公设备包装箱、各办公室使用后的纸类垃圾。

3.1.2 塑料类垃圾：密封带、包装带、生产用各种工具塑料盒、废轮胎、饮料瓶、废砂轮、泡沫垫、各办公室使用后的塑料等塑料类垃圾。

3.1.3 木类垃圾：废扫帚、木盒、废木、卡尺盒、废木托盘等木类垃圾。

3.1.4 金属类垃圾：无再次利用价值的螺钉、电线、铁屑、废研磨板。

3.2 不可回收垃圾：生活垃圾、车间使用后的废油布、废手套、建筑垃圾、吸烟区垃圾等。危险废弃物：含油抹布、含油手套、沉淀池渣、污水管道沉淀渣、废机油。

4、内容

4.1 各部门、班组要严格按照本标准中的第 3 款定义对公司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并按照指定位置进行回收和存放。

4.2 纸箱类垃圾回收箱、塑料类垃圾回收箱全厂分别配备 1 个，放于车间南边。

4.3 下班前各当班班组垃圾桶必须清理干净并按指定位置进行垃圾倾倒。

4.4 无法使用的铁桶、油桶等铁类、铜类、可利用的木类垃圾直接放于废品回收区。

4.5 需将垃圾倒入垃圾箱内，严禁将各种垃圾倒在垃圾箱外。

4.6 炉渣没有完全燃尽前禁止倒入垃圾箱中。

	部门	人员	日期	签名
编制	综合办公室	程明祺	2016.06.01	程明祺
审核	副总经理	杨乐峰	2016.06.01	杨乐峰
批准	总经理	耿树典	2016.06.01	耿树典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G11.01-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废弃物管理标准	页 数: 2/2

4.7 危险废弃物,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沉淀池渣、污水管道沉淀渣、废机油等, 转移至公司固定的危废贮存场所, 并记录台账。

4.8 更换的废机油, 装入油桶密封, 标示危险废物后按 4.7 执行;

4.8 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及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9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

a) 对于无法进行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集中收集和处理。

b) 当委托外部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时, 联系具有资质与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厂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并申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 履行“五联单手续”。

c) 危险废物处理厂家应提供其有关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5、违规处理, 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 相应责任人给予 10 元处罚。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G11.02-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页 数: 1/3

1. 目的

为了使本公司产生的废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工厂的废气排放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公司致力于保护环境及人体健康的环安方针和政策。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在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管理, 包括工厂内施工的承包商(相关方)行为, 所产生的所有废气。

3. 定义

3.1 废气: 是指由于人类的经济活动, 使用化石燃料的同时, 将含有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排入大气, 产生了废气, 并导致了大气污染。

4. 职责

4.1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状况实施监督管理, 并负责联络外部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职业卫生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4.2 废气处理设施由综合办公室归口管理, 设备管理部负责设施有效运行。

4.3 使用部门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点检和保养。

5. 程序

5.1 废气排放管理原则

5.1.1 工厂废气通向大气排放必须遵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规定; 在室内排放必须遵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2)

5.1.2 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护环境不受污染, 需配制相应的油气收集、通风设备, 并及时维护保养, 使之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部门	人员	日期	签名
编制	综合办公室	程明机	2016.06.01	程明机
审核	副总经理	杨乐峰	2016.06.01	杨乐峰
批准	总经理	耿树真	2016.06.01	耿树真

文件编号: Q/HY G11.02-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页 数: 2/3

5.1.3. 对于可能发生的会产生废气排放的紧急事件, 需要准确确定污染源, 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降低紧急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5.2 废气排放源调查

5.2.1 公司综合办公室必须对整个工厂的废气排放源进行调查, 建立《废气排放源清单》;

5.2.2 《废气排放源清单》需要包括废气污染控制设备, 如集尘器、除灰器、过滤器等;

5.2.3 《废气排放源清单》必须每年重新评估一次, 有新增、改建、扩建情况发生时, 及时更新, 并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需要由综合办公室组织追加对《废气排放源清单》进行不定期更新及评价:

5.2.3.1 组织的活动和服务发生变化;

5.2.3.2 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5.2.3.3 发生环境事故;

5.2.3.4 相关方由抱怨。

5.3 工厂必须保留现场废气排放及烟肉的平面图, 该图中应精确描述下列内容:

5.3.1 工厂所有空气排放源;

5.3.2 现有的全部烟囱、出烟口和排气管, 对于每一个排放点, 均应当附有标签标注系统内的排气源和/或典型的排出物;

5.3.3 所有的空气污染控制装置;

5.3.4 工厂的边界线, 相邻单位的名称及类型;

5.3.5 至最近居住或居民区;

5.3.6 距离工厂 2 公里内特殊单位, 如学校、医院等;

5.3.7 主要的风向 (通过安装风向袋可持续评估)。

5.4 废气特性及排放检测

5.4.1 工厂必须对废气特性及其排放进行检测, 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排放实施监测, 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审并保存记录, 并保持检测及废气特性记录, 并与法律法规进行比较, 检测过程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5.4.1.1 每年对所有的空气排放源和空气污染控制设备, 进行标识并且进行定期评审;

5.4.1.2 每年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更新;

5.4.1.3 每年对所有污染源及污染控制设备进行检验, 并保留记录;

5.5 工艺通风、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控制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 G11.02-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空气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页 数: 3/3

- 5.5.1 定期对排风风机、风机管道进行检查维护;
- 5.5.2 定期对空调、空调管网进行检查维护,具体参见《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 5.5.3 对车间废气排放设备进行点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5.5.4 如遇突发空气污染事故,应立即与设备管理部和综合办公室联系并采取有关的措施;
- 5.5.5 工厂应不断努力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为确保污染物绝对减少,应有以下行动:
- 5.5.5.1 评审使用替代物质的可能性,如使用不易挥发的化合物;
- 5.5.5.2 评审现有的燃烧源和空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效率,以评估改进工作条件或安装更新的、更有效的设备的可能性;
- 5.5.5.3 评估导致废气产生的生产过程,确定是否有存在改进的可能;
- 5.5.5.4 在生产过程尽量将化学品密闭。
- 5.6 除了法律法规要求保持的记录外,工厂还应保持下列记录:
- 5.6.1 所有必需的空气排放物通知和许可证的复印件;
- 5.6.2 所有与管理部门或政府官员就空气质量管理的来往信函的复印件;
- 5.6.3 当前空气排放源的详细目录以及相应的现场图示与烟囱平面图;
- 5.6.4 工厂当前的空气排放物特性和监控方案的复印件;
- 5.6.5 任何烟囱取样和分析记录的复印件;
- 5.6.6 每一个空气排放源的所有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 5.6.7 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所有平面图和施工图示的复印件;
- 5.6.8 员工关于废气排放的培训记录。
6. 相关记录
- 6.1 《风机维护、保养记录》
- 6.2 《检测报告》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G11.03-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页 数: 1/2

1. 目的

为维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及公司周边环境,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工厂周边环境及作业场所。

3. 定义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周边环境及作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等。

4. 职责

4.1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有噪声污染的设备、场所及人员防护进行管理。

4.2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厂界噪声和室内噪声的检测及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3 品质部负责噪声检测仪的校正。

4.4 设备部及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新引进设备的噪声指标进行评价。

5. 工作程序

5.1 噪声的种类

5.1.1 工厂的厂界噪声。

5.1.2 工厂的作业场所的噪声(室内)。

5.2 噪声防治的管理

5.2.1 厂界噪声/作业场所噪声。

5.2.1.1 由综合办公室按照标准执行外部检测与内部检测。

5.2.1.2 作业场所的噪声如超过85dB标准,由综合办公室在超标作业场所位置上标示“高噪声区,请佩戴耳塞”,并要求相应人员佩戴护具,以维护人员的健康。

5.2.1.3 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必须放置于独立的空间或装备消音器,必要时,由设备部进行治理。

5.2.1.4 对于公司内部新改扩建项目,由责任部门对项目噪声污染指标进行预先识别和评价。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予以控制,具体管理执行《新改扩建项目管理程序》。

5.3 噪声的监测

	部门	人员	日期	签名
编制	综合办公室	程明杭	2016.06.01	程明杭
审核	副总经理	杨乐峰	2016.06.01	杨乐峰
批准	总经理	欧树典	2016.06.01	欧树典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G11.03-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标准	页 数: 2/2

5.3.1 内部监测

5.3.1.1 综合办公室每季实施内部监测,结果应记录于《噪声监测记录表》,监测的位置按照《监测点平面图》予以测量。

5.3.1.2 检测人员按照《噪声仪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5.3.1.3 如有三班的生产操作,每季度覆盖一次夜间 22:00 点的内部监测。

5.3.2 外部监测。

5.3.2.1 厂界噪声,由综合办公室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保部门检测。

5.3.2.2 作业场所噪声,由综合办公室每年委托卫生防疫站检测。

5.3.3 噪声仪器校正的管理。

5.3.3.1 由品质部计量室按照《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6. 相关记录

6.1 《噪声监测记录表》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G11.04-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水污染管理标准	页 数: 1/3

1. 目的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环境污染,预防与控制新的污染源,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内的运营活动,包括在公司内施工的承包商行为。

3. 定义

3.1 废水:可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是指生产车间、辅助部门(实验室等)在实施生产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是指工厂食堂、浴室、厕所等所有相关员工生活行为产生的污水。

4. 职责

4.1 综合办公室是负责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设施管理及对污水监测的联系工作。

4.2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雨水管网及窰井进行疏通,并确保雨季排水通畅。

4.3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废水排放按管理要求实施。

5. 程序

5.1 废水排放管理原则

5.1.1 公司废水排放必须遵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相应要求;

5.1.2 杜绝不恰当的废水排放,因为不当排放废水将会导致土壤、沉积物、地表水及饮用水的污染,并将会导致巨额的调查及弥补措施的费用,也会对整个公司的声誉造成损害甚至引发公司危机。

5.2 废水排放源调查

5.2.1 公司综合办公室必须对工厂废水排放源进行调查,建立《废水排放源清单》;废水排放源的调查必须包括工厂内生产、生活所有废水排放。

5.2.2 《废水排放源清单》必须由综合办公室每年定期回顾及更新;

5.2.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需要由综合办公室组织追加对《废水排放源清单》进行不定期更新及评价:

5.2.3.1 组织的活动和服务发生变化。

	部门	人员	日期	签名
编制	综合办公室	程明机	2016.06.01	程明机
审核	副总经理	高尔峰	2016.06.01	高尔峰
批准	总经理	耿树典	2016.06.01	耿树典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G11.04-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水污染管理标准	页 数: 2/3

5.2.3.2 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5.2.3.3 发生环境事故;

5.2.3.4 相关方抱怨;

5.3 综合办公室必须制定及维护《厂区平面图及排水管网图》(见本文附件),该图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5.3.1 工厂所有废水源,例如生产过程废水排放源、雨水排放沟、地漏、水槽、卫生间等等其他废水排放源;

5.3.2 所有铺设的废水、雨水管道、地漏管道、入孔及其他设施,并需要清晰的标识出输送的废水类型;

5.3.3 所有废水处理、处置及排放设施,例如前处理设备(油水分离池、沉淀池等设备),处理水池,排放井,市政污水排放管线等等;

5.3.4 雨水控制设备,例如雨水排放井,管线等;

5.4 废水排放检测

5.4.1 废水排放情况,需进行跟踪,基本要求如下:

5.4.1.1 每年综合办公室进行对废水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回顾及更新;

5.4.1.2 每月综合办公室对工厂的废水排放源、雨水排放源进行检查,并完成记录《污、雨水井月检查记录》,若检查中发现需要疏通清理,联系相关方进行疏通和清理,并填写《污、雨水井清理记录表》;

5.4.1.3 每年综合办公室对工厂的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确认及评估;

5.4.1.4 每年综合办公室对雨水管网及窰井进行疏通,确保雨季排水通畅;定期对食堂地沟和沉淀池进行固体和油的清理;

5.4.1.5 综合办公室对工厂废水末端设施进行日常操作和管理。

5.4.1.6 各部门不得将油品、化学品等露天堆放,临时堆放时应采取防雨措施,防止雨季期间上述物质进入排水系统或土壤;

5.4.1.7 如遇特大降雨,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采取紧急防汛措施,防止污染物浸入雨水排放设施。

5.5 向土壤或地表水系统排放废水

5.5.1 在没有进行有效的前处理以去除废水、雨水中对环境有害的有机或无机污染物前,不得将废水、雨水排放到土壤或地表水系统中;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HY G11.04-2016	管理标准	版本修改状态: A/0
制订部门: 综合办公室	水污染管理标准	页 数: 3/3

5.5.2 在雨水收集系统附近,不得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及处理区域,以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污染雨水系统;

5.6 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

5.6.1 公司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前,必须对该设备能耗、废水产生情况进行比较,采用能耗低,废水排放量少的新工艺、新设备;

5.6.2 新工艺、新设备试运行1个月内,若存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因素,生产车间必须按《4M变更管理程序》完成新设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内容评估,对需要改进的方面进行改进,

5.7 废水末端设施

5.7.1 工厂废水必须经废水末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5.7.2 生产中产生的废油、废磨剂液等液体废弃物,必须由生产车间组统一回收,任何人不得将废油、液等倒入排水设施;

- 5.7.3 生产中产生的废液由产出部门收集后放到规定区域,生产车间通知综合办公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5.7.4 对废水末端沉淀池的设施管理按《污水处理设备检查维护保养规程》和《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执行。

6. 相关记录

6.1 《检测报告》

6.2 《污、雨水井月检查记录》

6.3 《污、雨水井清理记录表》

6.4 《废水排放源清单》

7. 作业指导书

8.1 《污水处理设备检查维护保养规程》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NO.:2018-WF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乙 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月1日

签订地点：蓬莱市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会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或转移计划表（特别是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等高危性物质）②多种废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③液体废物超过包装容器 90%以上④污泥含水率）80%以上并未正确包装（或者有游离水滴出）⑤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合同期内甲方预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为合同内所签订的吨数。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比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6.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8.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无地磅则以乙方过磅质量为准。
9.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10.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超出合同有效期不予返还。
11. 甲方根据乙方所统计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付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移。

12、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乙方公司的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合同不予签订、费用不予返还。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6. 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7.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贰份，环保局备案 贰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九、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以下无正文，后附报价单)

甲方：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欧树典

业务联系人：程明杭 (签字)

邮箱：sales@hysteelball.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857973307439

开户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

联系电话：13808910287/0535-8232893

公司地址：招远市国大路333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招远支行 37001666280059333333

注：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如无特殊要求，一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王赞

业务联系人：姜欢

授权代理人：王盛涛

办公电话：0535-5823030

地址：蓬莱市北沟镇海润南路1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账号：7374810182600007021

联系电话：17362138050

联系电话：18562165697

邮箱：13256380201@163.com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致：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非常荣幸能和您取得联系，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弃物情况，我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价(元/T)	预委托处置量(T)
沉淀渣	HW_08	900-249-08	固态	4500	0.5
废机油	HW_08	900-217-08	液态	4500	0.5
	HW_				
	HW_				
	HW_				
	HW_				
	HW_				

备：5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5吨按5吨处置费用收取，或收取等额处置费，单价为含税单价。

-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装、吨桶），甲方应另行支付600元/吨的包装费。
- 三、若甲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甲方应另行支付500元/吨的处置费。
- 四、甲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甲方：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明杭
电话：13408910287/0535-8232893

乙方：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斌
电话：17362138050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烟环函〔2017〕81号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复函

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及蓬莱市环保局呈报的《关于转报〈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对你公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委托蓬莱市环保局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查，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要求。因此，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用于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二、经营事项

经营方式及经营类别: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烟环审〔2015〕59号)要求。仅限收集、贮存、焚烧处置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49中可焚烧类危险废物,不得收集、转运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经营剧毒类、化学品类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30吨/天。

经营期限:复函之日起至2018年1月23日。

三、管理要求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你公司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确保贮存及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类别、超规模经营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2009年第55号公告)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处置全过程管理,严防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通知》(烟环发〔2015〕179号)有关要求,每月报送经营情况报表。

(三)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省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要求,该项目在验收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四)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

蓬莱市环保局负责在此期间该项目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防治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特此复函。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3日

抄送: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3月10日，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位于招远市开发区横掌史家村，主要进行轴承钢球生产，年可加工各种轴承钢球 4060 吨。2009 年 7 月委托大连机工机械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 年 7 月 23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9】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 5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工程主要变更：环评设计年产 5980 吨轴承用钢球，实际产能为年产 4060 吨轴承用钢球。环评设计研磨工序采用磨削液研磨，研磨工序采用水剂研磨。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涂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机、机床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研磨废渣、废磨板、废砂轮、废机油、废水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研磨废渣外卖；废机油、废水沉淀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污水总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32~8.44、141mg/L、0.267mg/L、39mg/L、30.7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8.30~8.46mg/L、137mg/L、0.282mg/L、38mg/L、31.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标准要求。

2、废气

涂油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是 13.9mg/m³、0.025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0~57.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9~45.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2~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6~45.4dB(A)；监测2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整改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议涂油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3月1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09年7月委托大连机工机械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9年7月23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09】24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年3月10日，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轴承用钢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招远市华源轴承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 整改工作情况

- 1、正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议涂油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